

# 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南中医大教字〔2020〕2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规范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校、院（部）两级本科教学督导体系，分别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校级教学督导在分管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负责管理相关事务。院级教学督导由各学院（部）组织开展工作。

## 第二章 组织聘任

**第三条** 校教学督导组由热爱教学工作、师德品行高尚、学术造诣深厚、教学和管理经验丰富、具有一定教育理论水平、身体健康在校内外高级职称教师及副处级以上资深教学管理人员组成。临床教学督导同时须具有丰富的临床教学经验，且目前仍参与临床工作。

**第四条** 校教学督导实行聘任制。经个人申请或院（部）及相关职能部门推荐，教务处提名，分管校长批准，学校颁发聘书。聘任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聘期为3年，可连聘连任。教学督导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者，由本人申请或教务处提议，经学校批准可提前终止其聘期。

**第五条** 校教学督导人数原则上在20人左右，含课堂教学督导15~16人（其中含实验教学安全督导1~2人），临床教学督导5~6人。教务处总体负责教学督导工作，设总组长1人，督导组下设课堂教学督导组长1人，临床教学与实习督导组长1人。

## 第三章 工作职能

**第六条** 教学督导工作主要包括“督教”“督学”“督管”三个方面。教学督导工作应贯彻“客观、公平、公正、公开”和“以导为主，以督为辅，督导结合，重在指导”的原则，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督办、研究分析、评估指导，为学校教育教学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切实推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建设。

**第七条** 教学督导具体工作职责包括：

（一）随堂听课：开展听课、评课工作，深入了解教情、学情，及时发现课堂教学中存在的各种问题，积极与师生交流并反馈意见，针对性地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改善课堂教学效果。

(二) 床边教学检查：开展床边教学理论课、见习课听课工作，反馈教学中存在问题，针对问题指导教师改进教学工作；指导医院科教部门进行教研室检查及其他教学检查。

(三) 临床实习检查：对医护类专业临床实习教学内容、教学形式、教学效果进行检查、评估和指导，并及时向实习基地、有关学院及教务处反馈信息。

(四) 专项检查：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教学评估和检查活动，包括专业评估、课程评估、教研室评估、附属医院评估和教师教学综合评价，教学秩序和考试秩序巡视，试卷、毕业论文及各类教学档案的检查等。

(五) 专题调研：对学校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重点问题、突出问题等进行专项调研，形成研究报告，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六) 管理督察：对教学管理、教学条件以及教学环境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学校或院(部)、相关职能部门委托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八条** 校教学督导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主持教学督导组的日常工作。教学督导组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制订学期和学年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校教学督导组实行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由组长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由教务处临时召集会议。重要会议内容和决议形成会议纪要予以印发。

**第十条** 校教学督导需参加随堂听课，每位督导每个月随堂听课不少于8学时，每学期所听课程不少于16门，并积极参加学校或院(部)指定的其他各项教学督导工作。每位临床教学督导每学期现场听课次数不低于6次，其中南京市外地基地不少于3次。

**第十一条** 校教学督导在开展各项工作时，需佩戴教学督导证，做好书面记录。在检查、调研中发现问题，应及时直接或通过教务处及时向相关单位反馈，要求责任人限期处理并回复。

**第十二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和广大师生，应自觉积极支持教学督导工作，采纳教学督导提出的合理意见或建议，认真核实、积极采取相应改进措施，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干扰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十三条** 单位或个人对教学督导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如有异议，可向教务处申请复议，由教务处组织复议，并将复议结果通知申请复议单位或个人。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校保证教学督导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为

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专项经费。学校根据教学督导完成的工作任务情况，发放督导津贴。

**第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均应参照本条例组建本单位的教学督导队伍，并制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组织开展教学督导工作。各教学单位督导工作实施办法、教学督导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关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本条例执行。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